

表-DL-XJ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询（报）价单（第 2 次）

项目名称：采购天然气加臭药剂项目 (DL-202401-002)					编号：动力 2024-22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发布				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： 1. 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期的营业执照； 2. 供应商必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许可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四氢噻吩； 3. 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运输的运输方必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危险货物运输（第3类），如运输方为供应商委托，还应提供委托合同。									
询价日：2024年3月12日					报价截止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 17:00				
工期要求：30 日历天					质保期要求：验收通过之日起算1年				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	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/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不含税单价/元	不含税合计/元	工期	质保期	备注
1	天然气加臭药剂	四氢噻吩	KG	300					供应商应在工期内送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臭剂加注和调试，容器由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理。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产品说明书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。完成臭剂加注后，供应商应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行业类别含“石油产品”）的第三方对不少于4个机场燃气

表-DL-XJ

									末端进行臭剂浓度检测，并出具加盖公章检测记录。
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（元）									
增值税税率（ %）									
<p>付款方式：</p> <p>1. 项目通过验收，乙方配合甲方完善项目资料后，支付订单总额的 95%，剩余 5%尾款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 <p>2.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，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，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实际支付金额=不含增值税金额+增值税税额。</p>									
<p>注：</p> <p>1. 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询（报）价单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，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（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），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，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；</p> <p>2.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，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，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“分”。</p> <p>3. 若存在以下情况，视为无效报价：</p> <p>3.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，视为放弃报价资格，并拒绝其报价文件；</p> <p>3.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；</p> <p>3.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3.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的；</p> <p>3.5 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。</p> <p>3.6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69000 元，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</p>									
询价单位：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			联系人：夏老师			联系电话：023-67156274		传真：023-67153752	
								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采购办 制	

